

2021年末，监管部门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近年来，监管部门出台了很多文件，都对信用卡产业发展起到指导和监督作用，但这个通知的出台在内容与时间上显得更为重要。

《通知》可以视为对2011年版《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补充，毕竟2011版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已经出台十年，在很多方面已经与今天信用卡业务的发展现状不相适应，信用卡市场也亟待出台适应新时期信用卡监管的法律法规。

此次《通知》中，要求发卡银行不得再以发卡数量、客户数量，以及市场占有率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，并首次把降低睡眠卡比例作为对发卡银行的硬性要求。

对信用卡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特别是发卡银行应该将工作放在盘活存量用户方面，改变之前“重拉新、轻留存”的经营理念。

之所以监管部门要求不得再以发卡数量、客户数量作为考核指标，就在于发卡数量、客户数量并不能客观地表现信用卡业务规模。累计发卡数量、累计客户数量中都包括已注销卡的数量，这对于研究业务带有很大的误导性。因此，部分银行公布的是流通卡数量（即累计发卡数量-注销卡数量）比累计发卡量更有一定参考作用。

国内信用卡市场中，2019年信用卡“贷款余额”排名也基本上是这样排序，虽然金额与数据有些差异。2020年，招行信用卡的贷款余额超过工行，仅次于建行排位第二，农行超过平安位居第四，前五位出现位置变化。

根据2021年年报中信用卡业绩，贷款余额规模前五名排位没有变化，但是贷款余额的规模比2020年均有所增加，其中：

建行 8962.22亿元 增长8.53%

招行 8403.01亿元 增长12.54%

工行 6923.39亿元 增长1.57%

农行 6267.83亿元 增长15.52%

平安 6214.48亿元 增长17.42%